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补偿方案部分履行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拟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3名股东，分别为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绍兴上虞熠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熠趣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熠趣盛”）、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名“上海吉虞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虞梵”）（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合计应回购注销股份126,627,700股。

本次吉虞梵先行履行其对应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4,473,85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452,556,968股的0.3284%，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吉虞梵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回购并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52,556,968股变更为7,428,083,118股。

一、股份回购注销整体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2019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曜瞿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26号）核准，本公司向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盛跃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盛趣科技”）包括曜瞿如、熠趣盛及吉虞梵在内的29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盛趣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9年6月3日，盛趣科技100%的股权均已按法定方式过户给本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新增发行的2,252,561,009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并于2019年7月3日上市交易。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中曜瞿如、熠趣盛及吉虞梵与本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减值测试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期承诺的标的公司各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13,575万元、249,435万元和296,789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并于减值测试补偿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减值测试补偿金额。若在业绩补偿期任一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未能达到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当期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数量=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期内，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或金额如依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列示的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或现金不冲回。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上市公司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义务人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

每一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前述补偿义务包括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及减值测试补偿义务）按照其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责任份额，即每一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该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补偿义务人就其补偿义务承担互相连带责任。

在任何情况下，任一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该补偿义务人支付的对价总额。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12号），其中认定本公司2020年软件著作权转让交易存在虚假记载，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述事项的调查结论，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业绩补偿的议案》，对2020年度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同时确认补偿义务人因标的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未达标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经会计差错更正后，盛趣科技2018-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数与承诺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累计
承诺扣非净利润	213,575.00	249,435.00	296,789.00	759,799.00
实际扣非净利润	214,016.50	251,822.19	261,865.58	727,704.27
差异数（实际－承诺扣非净利润）	441.50	2,387.19	-34,923.42	-32,094.73
完成率	100.21%	100.96%	88.23%	95.78%

具体计算可参见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4-00050号）。

（四）整体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经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按照2020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261,865.58万元计算，截至2020年末（即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实现的扣非归母净利润应为727,704.27万元，低于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759,799.00万元，差额为32,094.73万元，未完成比例为4.22%。根据前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当期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为125,889.04万元。

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完成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股份的发行，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并于发行完成后的2020年度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权益分配方案，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上述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数量应为126,627,700股，补偿义务人就其补偿义务承担互相连带责任。另外，为保证承诺业绩补偿的有效实行，王佶先生为吉虞梵提供保证、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为曜瞿如提供保证、承诺若由其提供保证的相对应的补偿义务人未能按《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及时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将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愿代为履行补偿义务，补偿金额以各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各补偿义务人具体比例如下：

业绩补偿方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人民币万元）	应承担的补偿比例	需补偿的股份(股)
曜瞿如	15.87%	473,038.28	61.35%	77,680,000
吉虞梵	5.00%	149,011.96	19.33%	24,473,850
熠趣盛	5.00%	149,011.96	19.33%	24,473,850
合计	25.87%	771,062.20	100.00%	126,627,7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鉴于补偿义务人已经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拟依据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协议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应补偿股份。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3名股东的股份均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452,556,968股变更为7,325,929,268股。

二、回购注销及业绩补偿方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三、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情况

（一）回购股份原因：履行交易对方业绩补偿承诺

（二）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吉虞梵所持有的应补偿股份

（三）回购数量：24,473,850股

（四）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五）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六）减资事项：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定向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截至2025年8月3日通知债权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次减资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材料。

（七）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8月20日办理完毕。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452,556,968股变更为7,428,083,118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000%		573,848,695	7.72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708,273	92.3000%	-24,473,850	6,854,234,423	92.2746%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00%	-24,473,850	7,428,083,118	100.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虞梵对应所需直接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24,473,85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熠趣盛、曜瞿如对应所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持续推进中，公司将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和程序，要求相关业绩承诺人履行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相关承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后续事项安排及其他说明

（一）目前补偿义务人熠趣盛持有的股份足以覆盖其需补偿股份数量，公司与熠趣盛就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持续推进中。

（二）目前补偿义务人曜瞿如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覆盖其需补偿股份数量，但根据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华通控股作为曜瞿如的保证人，若曜瞿如未能按《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公司及时进行足额补偿（含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的，则华通控股将在上述情形出现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自愿代曜瞿如履行补偿义务。且根据《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三位补偿义务人就其约定的补偿义务承担互相连带责任，三位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总额亦足以覆盖拟补偿股份数量。

（三）如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拒绝履行补偿义务或怠于配合公司完成相应的股份回购注销，本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整体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方案均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股份注销明细表等。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隆利科技	股票代码	3007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俊丽	李姝菡	
电话	0755-28111336	0755-28111336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鹅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3层、4层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鹅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3层、4层	
电子信箱	longli@bllgy.com	longli@bllg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9,571,577.90	619,913,595.03	1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91,391.90	50,084,084.50	-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067,613.52	44,427,029.05	-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347,814.72	300,068,280.52	-7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47%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4,713,916.77	1,979,247,497.98	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6,854,742.00	1,180,022,518.09	3.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新理	境内自然人	41.08%	93,875,013	70,406,260	不适用	0
#廉健	境内自然人	4.41%	10,081,285	0	不适用	0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烟台金润盛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0%	3,435,926	0	不适用	0
吕小霞	境内自然人	1.49%	3,404,798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8%	2,232,9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977,700	0	不适用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睿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722,922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67%	1,527,249	0	不适用	0
#王栋	境内自然人	0.66%	1,515,2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宏泽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1,473,5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新理和吕小霞为夫妻关系，截至2025年6月30日，吴新理持有公司股份93,87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08%。吕小霞持有本公司股份3,404,7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宜

1、2025年1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2025年1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3、2025年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4、2025年1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5、2025年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6、2025年3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7、2025年4月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8、2025年5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9、2025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10、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二）关于2024年度业绩预告的事宜

1、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三）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宜

1、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四）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事宜

1、2025年3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五）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宜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2025年5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3、2025年5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六）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宜

1、2025年4月2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6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原告

3.本次判决金额：20,241万元

4.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国置业”）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大本营”或“原告”）向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请判令硚口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向原告支付征收补偿款20,241万元，并履行《关于＜房屋征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相关事宜的备忘录》项下基础设施投入义务。2025年4月，武汉大本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的《行政判决书》【（2024）鄂0104行初169号】，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9日、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武汉大本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鄂01行终668号】，裁定：撤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鄂0104行初169号行政判决；驳回武汉大本营的起诉。

本次裁定为终审裁定。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行政裁定书》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45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8月19日、8月20日、8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拟受让公司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相关资产和负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及2025年5月24日、6月25日、7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0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75,376,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51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数为159,765,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45%。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95人，代表股份数为15,61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9%。

（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95人，代表股份数为11,120,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7%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0,901,2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7%；反对468,5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10%；弃权1,5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8,986,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8938%；反对468,5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7%；弃权1,51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365%。

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355,5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77%；反对445,6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1,57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8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霞、邵宇辰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完全满足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2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3,159股限制性股票以及不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73,15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25,400,795股变更为925,127,636股，注册资本将由925,400,795元变更为925,127,636元。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四大道1号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512室。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5日（9:00--11:30，13:00--16:00）。

3、联系人：财务部

4、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29　证券简称：泰胜风能　公告编号：2025-043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胜风能	股票代码	3001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路伊	陈一瑶	
电话	021-57243692	021-57243692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40楼	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中心40楼	
电子信箱	ir@shtsp.com	chenyiyao@shts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298,544,916.57	1,655,641,488.36	1,655,641,488.36	3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76,887.80	129,545,558.32	129,545,558.32	-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852,563.11	120,068,571.32	120,068,571.32	-3.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375,140.12	-836,364,762.29	-836,364,762.29	9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74	0.1386	0.1386	-8.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74	0.1386	0.1386	-8.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97%	2.97%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0,151,335,779.05	9,413,503,591.19	9,413,503,591.19	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95,281,446.87	4,428,303,449.95	4,428,303,449.95	1.5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